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及業務行為準則	編號	OBM001
		頁次	1/2
		版次	A

目的

合一生技以研發全球創新藥品為目標，生產並提供符合 PIC/S GMP 規範之藥品，秉持「開發新藥、關懷生命」的企業使命，持續改善品質，追求至善。各項銷售與行銷活動必須遵守國內相關法規制度，所有行銷及業務人員都必須完成行銷及業務行為準則、產品銷售技巧與產品內容的培訓，與醫護人員的互動方式皆必須遵守本行為準則及道德標準。

參考文獻

Ethical Criteria for Medicinal Drug Promotion, WHO. 以此文獻為依據擬定本行銷及業務行為準則，並制定相關施行內容。

一、 產品行銷與內容展示

1. 關於產品的行銷與內容展示，應基於最新的科學實據基礎清楚呈現，不得以扭曲、誇大、渲染或漏失之內容來誤導醫護人員。
2. 藥品標示、包裝、資料、行銷文件等，需與衛福部核准之適應症及仿單內容一致。

二、 活動與會議

1. 活動與會議的舉辦須以告知產品訊息或提供科學或教育資訊為主要目的。

三、 贊助

1. 邀約醫護人員出席參與活動與會議，費用贊助僅限出席活動所產生之交通費、食宿及註冊報名費用。
2. 若醫護人員被邀約在活動與會議上擔任講師或主持人，除費用贊助外，應給予相對應的勞務報酬。
3. 不得以贊助行為交換醫護人員開立處方或推薦、採購、供應藥品、給藥或行銷藥品的義務。

四、 服務費用

1. 定義：可邀請醫護人員於活動與會議中擔任講者或主持人，醫護人員提供服務需給予相對應的勞務報酬。
2. 在醫療人員提供服務前必須先簽定書面服務協議，服務協議中載明活動日期、服務內容及勞務報酬支付標準。

 合一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行銷及業務行為準則	編號	OBM001
		頁次	2/2
		版次	A

五、 餽贈

1. 不得提供醫護人員金錢餽贈，亦不得餽贈醫護人員個人用品(如運動比賽或表演門票、電子產品等)。
2. 不得提供或支付其他娛興節目或社交活動來招待醫護人員，如表演、電影欣賞等。